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已裁定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；
- 涉案的金额：无；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再审已驳回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(2022)冀 0191 民登 10890 号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原告为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天公司”）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信天公司因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4)。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收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冀 0191 民初 512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信天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2)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信天公司与公司有关的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原告不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冀 0191 民初 512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故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4)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冀01民终96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，信天公司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冀01民终96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已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[案号（2024）冀民申5829号]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冀民申582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信天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再审已驳回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冀民申582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